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貳、地點：本校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柯盛洋

紀錄：蔡馨逸

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應到 25 人，實到 13 人)，足法定開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113.05.06）：

一、(1120202) 新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併同廢止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案：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1120203) 新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提案：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1120204) 修正本校「模範生選舉實施要點」。(提案：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1120205) 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案：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1120206)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提案：輔導室)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1120207)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輔導室)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新訂本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107.05.22)修

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訂定。

二、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113.05.01)。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懲辦法訂定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113.06.05)。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新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113.02.05)辦理。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高字第 11331027000 號函(113.02.23)辦理。
- 三、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議決通過(113.6.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及教育部台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函(113.04.18)辦理。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特字第 11333877700 號函(113.05.20)辦理。
- 三、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113.06.05)。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8:00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0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貳、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二、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三、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參、學校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委員會成員 9~15 人，其中一人為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伍、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陸、本會應有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柒、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捌、本章程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1	召集人	校長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8	委員	體育科教師代表
9	委員	體育科教師代表
10	委員	體育科教師代表
11	委員	約聘僱教練
12	委員	家長代表
13	委員	學生代表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10.03 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3467000 號函「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校規須遵守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兩公約乙案」訂定之。

第二條 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況，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方法。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持公正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三、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日常學習及生活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獎勵多於懲罰。
- (二)輔導代替懲罰。
- (三)公開獎勵，機密懲罰。
- (四)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第三條 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一、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

二、家長會代表 3 人。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四、學生代表 3 人。

五、獎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
-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六、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品、獎狀、榮譽獎章、獎金。
- (五)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 (一)懲戒行為
 - 1、口頭糾正。
 - 2、調整座位。
 - 3、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5、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6、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7、適當調整作業或工作。

- 8、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實施生活輔導或環境整理教育）。
- 9、調整個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0、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1、靜坐或靜站反省。

(二) 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三) 特別懲罰：

- 1、留校察看。
- 2、停學(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3、經轉班會議討論輔導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4、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5、假日輔導。
- 6、心理輔導。
- 7、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8、其他適當措施

第五條 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應予當面口頭獎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日常生活表現良好，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敬師愛友，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課外各項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千元以下較輕微者。
- 六、準時繳交各項作業並書寫良好者。
- 七、協助班級課務進行擔任小老師、小天使等。
- 八、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善盡職責者。
- 九、擔任公差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領導同學參與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積極事實表現者。
- 十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二、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主動參與班級事務處理表現優異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糾察導護任滿一學期。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超過千元以上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事實，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超過萬元以上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確實發揮生活教育和美德教育成效，有特殊事實經查明屬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孝悌善行等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校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事先處理未造成學校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大領域成績均特優者。
-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言行不當、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不聽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仍不願改正者。
- 四、與同學吵架或打架，情節輕微者。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且惡言辱罵幹部者。
- 六、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各科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升旗及各項集合，經常無故缺席者。
- 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以一次段考為區間，遲到每達4次且未進行相關銷遲到任務者，記1支警告，累計以此類推)。
- 九、上課或集會時未向在場師長報備而無故離開者。
- 十、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且無故缺席者。
- 十一、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較輕微者。
- 十二、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三、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四、拾物不送請招領，卻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五、無故破壞或偷竊同學私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 十八、帶違禁品(與學習課程無關者即屬)，含甩棍、玩具槍、撲克牌、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到校經勸導不聽者。
- 十九、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較微者。
- 二十、違反手機使用規則者。
- 二十一、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經導師及學務處共同認定，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警告者。
- 二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較輕微者。

前項第二十款手機使用規則另訂。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經常無故不參加全校性重要集會活動，經勸導輔導無效者。
- 二、經常不假翻牆離校外出，且屢勸不聽者。
- 三、週朝會或重要集會時，故意吵鬧且不聽勸阻者。
- 四、經常上課吵鬧影響上課秩序，經多次輔導告誡仍不改者。
- 五、言行不檢經多次勸導糾正仍不聽者。
- 六、故意違規且不服從老師、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七、不遵守交通規則，且犯後經勸導輔導後仍不改情節較重者。
- 八、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九、冒用、偽造家長或老師文書印章或簽章者。
-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假造請假證明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四、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經宣導及勸導後，仍多次帶違禁品例如香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情節較重者。
- 十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18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八、違法盜拷未經授權光碟、刊物、書籍，經警察查獲屬實者。
- 十九、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二十、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且經制止不聽者。
- 二十一、出入18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二、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違反前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五、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 二、在校內外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致傷，情節輕微者。
- 三、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者。

- 四、竊盜行為價值情節較重者，且事後無悔意。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六、在校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七、在校嚼檳榔、酗酒、吸菸(含新興菸品)、吸食或注射毒品及賭博，經查明屬實且勸導輔導無效，仍蓄意再犯者。
- 八、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明屬實，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且屢勸不改者。
-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 十五、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六、違反前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故意不實誣毀學校或師長，事前不向學校或有關機關求證，造成學校或老師名譽受損者。
- 四、經宣導與勸導後仍執意參與飆車事件且造成他人傷亡者。
- 五、經宣導與勸導後仍被查獲在校販賣各類毒品者。
- 六、違犯政府法律情節重大者。
- 七、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八、竊盜或破壞行為情節特別重大者。
- 九、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第十三條各項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註:五日為上課日)，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自行改變環境；無法轉換環境者，則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唯前有之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重新做人。
- 三、轉換環境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口頭獎勵或訓誡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小功以上、小過以上，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另，小過以上寄通知單週知家長。
-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輔導室簽注意見，並經三級輔導機制輔導後，再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懲罰依第十四條所列執行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如家長未參與列席說明，即轉將書面通知)，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由導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06.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 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 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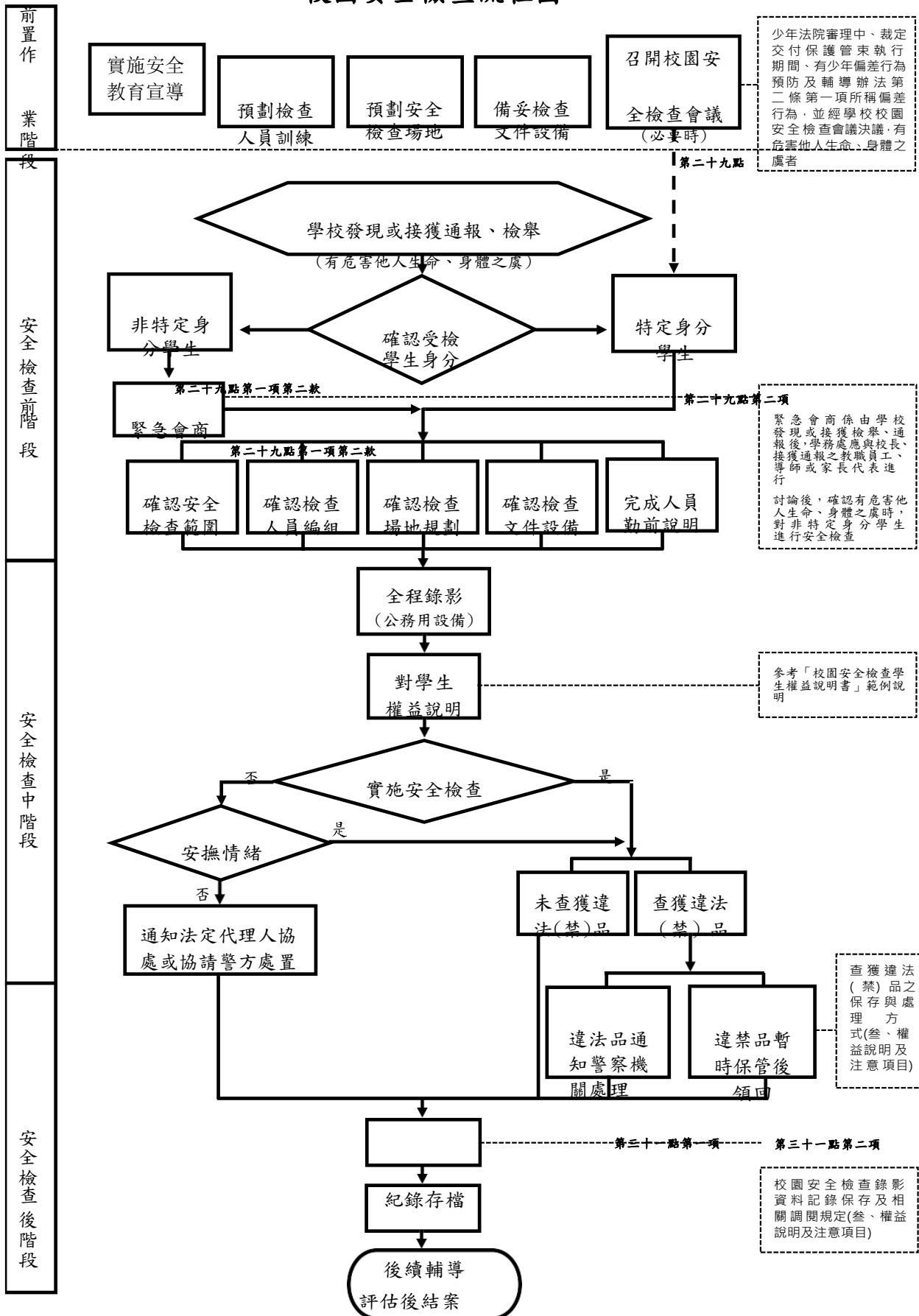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 年00 月00 日(星期0)上(下)午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06.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訂定下列措施：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二)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七、請學務處主責，總務處協助辦理，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二)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 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四、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四)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五)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七、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八、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十、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學校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三、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 於防治準則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十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二十六、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七、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八、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前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二、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上列事項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一項第二款處置，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或學務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局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七、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八、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九、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簽陳校長核准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 校務會議 簽到表 113/06/28

校務會議代表 家長代表		簽到17:00	校務會議代表 教職行政員工代表		簽到17:00
1	校務會議代表 鄭勝倫會長	請 假	8	校務會議代表(主持人) 柯盛洋校長	柯盛洋
2	校務會議代表 吳孟姿副會長	請 假	9	校務會議代表 陳辛慶主任	陳辛慶
3	校務會議代表 陳怡婷常委	請 假	10	校務會議代表 吳家欣主任	吳家欣
4	校務會議代表 楊適瑄常委	楊適瑄	11	校務會議代表 陳怡綾主任	陳怡綾
5	校務會議代表(保障) 黃襄慧常委	請 假	12	校務會議代表 吳靜宜主任	吳靜宜
6	校務會議代表 柳淑蕙常委	柳淑蕙	13	校務會議代表 張弘毅主任	張弘毅
7	校務會議代表 羅雅綢委員	羅雅綢	14	校務會議代表 薛堯仁主任	薛堯仁
			15	校務會議代表 潘淑玲主任	潘淑玲
			16	校務會議代表1 胡嘉琳教師會代表	請 假
			17	校務會議代表2 丁珮怡教師	請 假
			18	校務會議代表3 呂惠娜教師	請 假
			19	校務會議代表4 林信亨教師	請 假
			20	校務會議代表5 郭為正教師	請 假
			21	校務會議代表6 洪禹邦教師	請 假
			22	校務會議代表7 陳宏略教師	請 假
			23	校務會議代表8 鄭金源教師	鄭金源
			24	校務會議代表9 蕭慧珠教師	請 假
			25	校務會議代表 李珍珠	李珍珠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點：「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第八點：「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能開會。」

1	列席 學生代表 102 邱晟勳	請 假
2	列席 學生代表 202 陳欣樺	請 假